

ICS 43.180
T 00/09
备案号:37178—2012

SB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741—2012

SB/T 10741—2012

氢氧汽车积碳清洗机

Vehicle decarbonization system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
行业标准
氢氧汽车积碳清洗机
SB/T 10741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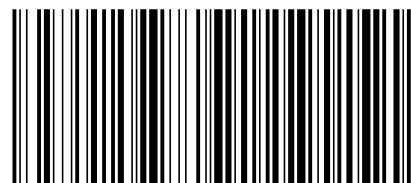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
2013年3月第一版 2013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2-24661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SB/T 10741-2012

2012-08-01 发布

2012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通用术语和定义	1
4 专业术语和定义	2
5 分类	3
6 要求	3
7 试验方法	5
8 检验规则	7
9 标志、使用说明书	7
10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7

8 检验规则

8.1 出厂检验

每台产品出厂前,均应经企业检验合格,并签发合格证后,方可出厂。
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结构、密封性、安全性。

8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本标准全部要求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投产时;
- 原材料、工艺发生较大变化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停产一年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正常生产每一年时;
-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8.3 判定规则

产品经型式检验,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时,应重新加倍抽取样品;对不合格项复检,若复检结果仍不合格,则判该批不合格。

9 标志、使用说明书

9.1 标志

设备应在明显位置上,设置铭牌,其标志内容如下:

- 产品名称、型号;
- 主要参数;
- 企业名称、地址;
- 生产日期。

9.2 使用说明书

使用说明书应包括如下内容:

- 产品概述;
- 安装、使用、维护保养方法;
- 注意事项。

10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10.1 包装

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的规定。

10.2 运输

运输时小心轻放,防止倒置、防止振动、不得与腐蚀的物质一起混运。

10.3 贮存

设备应储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库房内或有遮盖的场所内。不得与地面直接接触。

7.3.5 消耗用水

设备稳定工作后,将 5 000 mL 纯净水的装入量杯中,1 h 后将水加入设备中,目测量杯检验。

7.3.6 额定功率

额定功率以功率表检验。

7.3.7 密封性

密封性应符合 GB 150 的规定。

7.3.8 噪声

用噪声计进行检验。

7.4 安全

型式检验从出厂检验合格批中,随机抽取一台,作为检验样品。

7.4.1 防护安全

在设备正常工作时,断电关机,检查是否立即停止送气,用气压表测量气体出口,内部压力为零。

7.4.2 防回火保护

将设备正常出气,在系统出气孔处点火,人为制造回火现象,目测防爆片是否爆破,火焰是否熄灭,设备有无异常状况出现。更换防爆片,设备是否恢复正常。

7.4.3 压力过高保护

将设备内部压力控制调节到 2 kPa,开启设备产气功能,目测压力表,当工作压力达到 2 kPa 后设备是否立即停止产气。

7.4.4 温度过高保护

将制冷系统功能关闭。开启设备产气功能,目测温度表,当工作温度达到 60 °C 后,目测压力表设备,是否立即停止产气。

7.4.5 门启保护

开启设备产气功能,打开补水门或泄水门后,目测压力表设备,是否立即停止产气。

7.4.6 电气强度

设备带电端子与金属外壳间施加 1 760 V 工频电压,历时 1 min,不应发生击穿或闪络现象。以耐压试验装置检验。

7.4.7 绝缘电阻

绝缘电阻以 500 MΩ 计检验。

7.4.8 接地

接地以目测和手试检验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大连安科瑞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、中清净业(北京)环境科技研究院、秦皇岛华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博展科技交流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萧志纬、韩滨、李军、吴比。